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38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張均溢律師

被告 謝筠婕

謝銘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但因有附表備註欄所載之被告謝筠婕受讓被告謝銘峰移轉之持分（登記日期：111.06.29）後，將受讓持分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（登記日期：111.10.12），是本件原告訴請塗銷被告間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除可能影響第三人法律上利益（原告主張被告有民法第88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有必要使第三人主張是否屬同條規定之善意第三人）外，對原告訴訟效果亦有影響（如第三人為善意，依民法第88條之相對效與土地法第43條規定，對其抵押權不生影響）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 規定為訴訟告知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(m ²)	被告謝銘峰移轉被告謝筠婕持分			
			移轉登記日	謝銘峰原持分	移轉持分	所餘持分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722.29	111.06.29	33/775	278/7750	52/7750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1,071.53	111.06.29	33/775	278/7750	52/7750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278.25	111.06.29	297/4650	278/7750	217/7750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837.37	111.06.29	33/775	278/7750	52/7750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2,071.32	111.06.29	5/174	5/174	0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363.69	111.06.29	5/174	5/174	0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888.80	111.06.29	5/174	5/174	0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508.12	111.06.29	5/174	5/174	0
備註	被告謝筠婕111.06.29取得持分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					
	· 登記日期：111.10.12 · 擔保債權：債權人：潘冠甫 擔保債權總額：380萬元 債權確定日期：131.10.10 債務人：謝筠婕 設定權利範圍：278/7750（上開編號1-4土地）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5/174 (上開編號5-8土地) 共同擔保地號：0000-0000、 0000-0000、0000-0000、 0000-0000、 0000-0000、0000-0000、 0000-0000、 0000-0000 · 設定義務人：謝筠婕
--	---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林怡芳